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 2023 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4,2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 **二、关于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具体工作安排，现决定延长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任期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为止。上述延长任期内第十一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的各项职责及作出的相关决议均有效。

###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二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董事候选人五人为：王广西先生、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王军先生、涂为东先生。

###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二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人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将与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

###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3.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监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附：1. 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 附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0,000 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4,027,292,38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7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9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附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赵引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王文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潮波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洪潮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